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76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訴訟代理人　蘇詠心
　　柯家茵
被　　告　劉曉雯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4,5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5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7,032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